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5**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5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噪声控制设备	32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	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地铁14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薪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3 层

联系方式：029-33636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方式：19991448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寒冰

电话：1999144832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3层 联系方式：029-336364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联系人：张寒冰 联系电话：19991448322 邮箱：962229518@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地铁14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25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p><b>本项目采购预算：320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p>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及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p>
9	项目用途	隔音降噪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质量标准、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暂定为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铁路运营单位要求为准）。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后2年。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p>

		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b>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制造业</u>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工业</u>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b>1. 招标代理服务费：</b>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		

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具体收款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 金属声屏障板。

注：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 7.1 开标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7.1.4 唱价：

#####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的方案，共分以下 4 个单项。</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的了解； ②服务内容、需求的理解和把握； ③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④针对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则该单项得 3 分； 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5 分； 内容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 分； 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1.5 分； 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则该单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服务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共分以下 4 个单项。</p> <p>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②安装机械保障措施。 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④现场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则该单项得 3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1.5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则该单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管理措施及制度	12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措施及制度进行评审，共分以下 4 个单项。</p> <p>①人员管理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p>

		<p>③合同签订及管理制度； ④保密管理制度。</p> <p><b>二、评审标准：</b></p> <p>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则该单项得 3 分；</p> <p>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5 分；</p> <p>内容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1.5 分；</p> <p>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则该单项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响应方案	9 分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共分以下 3 个单项。</p> <p>①组织架构； ②应急处置流程； ③制定的应急预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则该单项得 3 分；</p> <p>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5 分；</p> <p>内容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1.5 分；</p> <p>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则该单项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b>评审内容：</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共分以下 3 个单项。</p> <p>①服务标准； ②服务范围； ③服务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p> <p>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则该单项得 3 分；</p> <p>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5 分；</p> <p>内容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则该单项得 1.5 分；</p> <p>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则该单项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6 分	项目组成员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配备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欠缺与职责分工不明确，不清晰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得分满分为 6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p>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证明材料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内容)。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时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时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

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定标

###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交货安装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铁路运营单位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相应正规金额发票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 3、合同实施：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4、验收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交货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技术要求：

#### 1、招标内容：

为切实解决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范围内龙湖天璞小区居民的地铁 14 号线（位于空港新城站与艺术中心站沿线之间）噪音扰民问题，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持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拟对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加装隔音设施，共计 300 米。

本次新增声屏障声屏障设计为直立式，直立式组成由下到上依次为：金属声屏障板、亚克力透明板、金属声屏障板。声屏障高度挡板上 3m，采用 HW175X175 的 H 型钢立柱，纵向间距 2m。

2、材料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具体安装施工以设计图附件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声屏障板	<p>1) 材料组成：金属声屏障板由穿孔面板、吸声填料、背板组成、穿孔面板，板料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厚铝合金板，采用不低于5A03的防锈铝合金板制成。双面氟碳喷涂。背板，板料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厚铝合金板，采用不低于5A03的防锈铝合金板制成。金属声屏障板正背面板采用无铬钝化处理，外表面氟碳喷涂，涂层厚度不低于50<math>\mu\text{m}</math>，涂层附着力为0级，防腐年限不低于20年，铝合金防腐性能以耐盐雾性来表示，耐盐雾性应符合GB/T17748中的规定。</p> <p>吸声板内的吸声填料采用<math>48\text{kg}/\text{m}^3</math>离心玻璃棉，厚度不小于60mm，整体外包无纺憎水玻璃布或PVF膜，离心玻璃棉允许容重误差应不超过5%，杂质含量不大于3%，吸声系数<math>\text{NRC}\geq 0.9</math>、纤维直径不大于6微米，不含渣球、防潮、防水。吸声板外形采用波浪形。金属声屏障板最大挠度<math>&lt;L/100</math>, L为声屏障构件的长度(m)。</p> <p>2) 性能指标：降噪系数<math>\geq 0.9</math>；隔音量<math>\geq 30\text{dB}</math>；面密度<math>\leq 30\text{kg}/\text{m}^2</math>；防火性能满足《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中规定B级及以上；耐候性符合《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的要求，经80次高温(70℃)、淋水(15℃)循环试验，以及20次加热(50℃)、冷冻(-20℃)循环试验后，系统表面未出现裂纹、粉化、剥落等现象。</p> <p>3) 使用年限<math>\geq 20</math>年。</p> <p>4) 金属吸声板材料如下：</p> <p>1. 面板：铝孔板<math>\delta=1.5\text{mm}</math>双面氟碳喷涂；2. 背板：铝板<math>\delta=1.5\text{mm}</math>，氟碳喷涂；3. 吸声棉：容重<math>48\text{kg}/\text{m}^3</math>离心玻璃棉，厚度60mm；4. 吸声棉护面材料：无纺憎水玻璃布或PVF膜；5. 吸声板喷涂后，外覆塑料膜作为保护层，吸声板表面不得有脏物、压痕，涂层不得有划伤、脱落、起泡皱缩等现象。</p>	标准尺寸： 1960(长) X500(高) X140(厚) mm	平方米	600	
2	亚克力透明板	<p>1) 透明隔声板采用厚度为20mm加筋亚克力透明板，单个跨度的每片板为整板。整体使用年限不低于20年，防火性能E级及以上。</p> <p>2) 隔声量(RW)<math>\geq 30\text{dB}</math>；密度<math>\leq 25\text{kg}/\text{m}^2</math>；透光率：初始透光率<math>\geq 92\%</math>，使用20年后透光率<math>\geq 89\%</math>；拉伸强度<math>\geq 70\text{Mpa}</math>；弯曲强度<math>\geq 95\text{Mpa}</math>；弹性模量<math>\geq 3000\text{Mpa}</math>；断裂伸长率<math>\geq 4\%</math>；线性热膨胀系数<math>\leq 0.07\text{mm}/(\text{m}\cdot^\circ\text{C})</math>；软化温度<math>\geq 100^\circ\text{C}</math>；冲击强度<math>\geq 17\text{KJ}/\text{m}^2</math>；板厚20mm。</p> <p>3) 需考虑衔接问题，补充铝合金边框宽140mm，型材厚度不低于1.5mm，表面氟碳喷涂，涂层厚度<math>70\pm 15\mu\text{m}</math>；亚克力板下部及两侧与铝合金框间隙垫橡胶垫块缓冲填缝采用U型三元乙丙玻璃密封胶条，U型槽深度<math>\geq 50\text{mm}</math>，符合抗剪、抗风设计要求。</p>	标准尺寸： 1960(长) X1000(高) X20(厚) mm	平方米	300	

3	HW175X175 H型钢	<p>1) 钢材:声屏障钢立柱及柱脚钢材采用 Q235B 钢, 钢材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08)的规定, 热轧 H 型钢满足《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11263-2010)要求。H 型钢立柱热镀锌后氟碳喷涂。涂层厚度&gt;50 μ m.</p> <p>2) 焊条:Q235 钢采用 E43XX 型; Q345 钢采用 E50XX 型。</p> <p>3) 螺栓:螺栓、螺母及垫圈:螺栓为 8.8 级高强螺栓, 螺母及平垫圈材质为 45#钢, 高强螺栓必须符合 GB/T1229-2006(钢结构用高强度六角螺母)要求。</p> <p>4) ①H 型钢底部加强钢板 (300*220*30mm) 与既有预埋钢板及螺栓进行连接, 需考虑 1820 个 M24 的螺栓帽。H 型钢底部包含两块带肋加强钢板厚 15mm, 高 450mm, 宽 7.5-48mm。          ②链接部位需进行二次浇筑, 厚度 200mm, 混凝土标号与既有挡板一致。          ③H 型钢立柱应在工厂焊接加强钢板, 焊接采用单边 V 形坡口, 完全焊透, 焊接位置为平焊。焊缝需经无损探伤建议, 焊缝质量级别为二级及以上。螺栓孔位应与预留孔位对齐, 孔径应为螺栓直径+2mm。          5) 结合规范要求设置变形缝, 变形缝处 H 型钢宽度单侧增加 50mm。</p>	HW175×175 ×7.5×11 ×13 (高度 × 宽度 × 腹板厚度 × 翼缘厚 度 × 圆角 半径)	吨	19.5	

说明: 声屏障设计为直立式, 声屏障高度挡板上 3m, 采用 HW175X175 的 H 型钢立柱, 纵向间距 2m。直立式组成由下到上依次为:金属声屏障板、亚克力透明板、金属声屏障板。

安装要求:

1. 立柱翼缘板与屏体接触面采用通长单管橡胶垫, 出厂时固定在屏体上或采用粘贴通长三元乙丙橡胶条;
2. 透明隔声板插入立柱时要轻放, 避免涂层破坏;
3. 吸声板与透明隔声板之间镶嵌有 H 型铝合金密封条, 密封条内粘贴 2mm 厚三元乙丙橡胶条, 避免上下板之间缝隙的漏声。
4. 所有橡胶制品必须抗老化, 使用期内保证其各种功能完好。硬度(度): 55±5; 拉伸强度: ≥ 14kPa; 拉断伸长率: ≥300%; 脆性温度: ≤-50℃; 压缩永久变形(试验条件: 70℃×96h×25%): ≤20%; 热空气老化后性能: ①拉伸强度降低率: <20% ②拉断伸长率降低率: <20% ③硬度变化 (IRHD): 0-10; 耐水性增重率(试验条件: 室温 × 13h): <4%; 耐油污性膨胀率(一号机油, 室温 × 70h): <45%; 撕裂强度: ≥30KN/m。

注: 核心产品为金属声屏障板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参考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加装隔音设施，共计 300 米。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_\_\_\_\_。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策划设计费、知识产权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治污减霾费、冬季施工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以水电表计量为准）按照水电供应部门价格缴纳（因水电缴费而发生的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工程结算时，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由于水、电费价格等原因而产生的差价。

所发生的垃圾、渣土等均按外运考虑，实际施工中发生数量或价格与报价不同也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合同，包含现场实际发生的拆除、开槽等，乙方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计入合同价款，实际施工中发生项目、内容、数量或价格与报价不同也不予调整。

#### 4-4 主要材料

①乙方所选用的材料，产品许可证与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涉及环保要求的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产品。

②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材料、设备的选择，型号、规格、颜色、款式、品牌、质量）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③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因实际市场价与乙方原报价的不同或品牌选择与原报价的不同等因素而予以增加或调整费用。

④甲方有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选择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颜色、款式等进行采购，所发生的价格与乙方原报价不同的也不予调整，乙方应

已将此因素视为报价风险，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本条履约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按乙方违约处理。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并保证各项设施安全、

稳定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提供必要的运输安装条件。

3、及时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事故、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装场地交通和作业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按约定的要求做好作业现场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作业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9、按本合同供货安装周期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10、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不受第三方追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11、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六、交付、包装、运输、清运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安装。

3. 乙方完成交付、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拆卸垃圾需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自行处置。

## 七、质保

1. 本合同质保期：设备质保 24 个月。自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 乙方维修电话：\_\_\_\_\_。

##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如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及安装周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实施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项目。

2、对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全新或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提供产品，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4.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可要求乙方重新安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产品的安装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偿调换，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主张。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主张。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25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9. 整体实施方案
10. 质量保障措施
11. 管理措施及制度
12. 应急响应方案
13. 服务承诺
14. 人员配置
15. 技术参数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7. 投标声明书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投标总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 <u>  </u> 元
交货期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2、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_____元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4. 若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 设备清单报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金属声屏障板	平方米	600			
2	亚克力透明板	平方米	300			
3	HW175X175 H型钢	吨	19.5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 1、本表合计价格应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按对应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按对应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  
（陕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后附签订的合同（合同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0. 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11. 管理措施及制度**

(内容自拟)

**12. 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自拟)

**13. 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14. 人员配置**

(内容自拟)

**15. 技术参数**

(内容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7.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项编号）  
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1.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